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舞钢市第二轮土地延包
试点技术服务（枣林镇、八台镇）项目

甲方（采购人）: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河南拓维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2025 年 11 月

签 订 地 点 : 舞钢市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 项目名称：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舞钢市第二轮土地延包试点技术服务（枣林镇、八台镇）项目。

2. 服务内容：

舞钢市枣林镇、八台镇、矿建街道合计约 110860 亩土地延包技术服务工作，同时负责枣林镇及八台延包数据管理对接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包括：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纸质合同和网签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数据库建设及延包数据管理对接技术服务工作。

其中数据管理对接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全县数据检查、汇总，对各标段移交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数据汇总，协助甲方安排各标段进行数据接边处理，确保数据库建设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要求。并对全县以及各标段工作质量、进度进行把控，对各标段的摸底核实、制定方案、开展调查、审核公示、签订纸质合同和网签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数据库建设、数据库合库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分阶段进行成果验收，对各作业单位的阶段性和整体性工作进行质量、进度确认，提供支付合同款依据，提供对各标段进展进度、工作流程、质量成果等全过程监理服务。项目完成后为采购方提供至少 5 年的数据支持、更新、维护等技术服务。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4.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5.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要求，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资料，采购人接到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实施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内容：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验收标准：依据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合同进行验收。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陆仟玖佰柒拾元整（小写：846970元），单价为7.64元/亩。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1次支付乙方。

本合同采用一次付款的方式，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舞钢市第二轮土地延包试点技术服务（枣林镇、八台镇）项目土地延包工作完成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款，计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陆仟玖佰柒拾元整（小写：846970元）。

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河南拓维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黄河路支行

账号：1710020409200107490

备注：

(1) 在实施过程中以最终实施面积为准。

(2) 单价计算方式=供应商最终报价/110860 亩。

(3) 最终结算价格=单价*最终实施面积的亩数。

第三条 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单位处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员工个人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

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其技术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如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赔偿金、罚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单位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其技术成果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单位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乙方在不可抗力期间，需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防止甲方损失进一步扩大。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二选一)：

1. 提交舞钢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舞钢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乙方：河南拓维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朝歌路与淇水大道交叉口金融大厦南配楼1910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1月10日